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報表以下文所載附註為編製基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的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c)	港元 (附註c)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211,433,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1,345,774,000元計算(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呈列的財務資料)。
- (b)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c)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編纂]股股份(即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概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4年5月30日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7958元兌1港元換算成港元。
- (d)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